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大连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9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30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剑锋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名，代表股份 797,416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4%，其中：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765,863,6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5%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8 名，代表股份 31,552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%；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

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 名，代表股份 33,771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18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1,552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杏媛律师、张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213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2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68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%；反对 2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：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206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60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；反对 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3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4,98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0%；反对 2,42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34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1%；反对 2,42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4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97,206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2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60,9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%；反对2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杏媛律师、张愚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【正良律意字（2017）第 4 号】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